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83號

原告 陳秀純

被告 陳柏儒

施品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審訴字第230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
法官 許怡萍

法官 郭振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涂文豪